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可可托海稀有公司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2.2 公开方式.....	- 2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3.2 公示方式.....	- 4 -
3.3 查阅情况.....	- 8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9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9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9 -
6.2 公开方式.....	- 9 -
7 其他	- 10 -
8 附件	- 10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可可托海稀有公司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建设单位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于2024年11月13日、2025年04月25日和2025年6月12日在新疆有色集团官方网站：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xjysjs.com/>）发布项目三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并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项目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并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在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10月，中科国恒（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开始对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可可托海稀有公司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通过新疆有色集团官方网站对项目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6日）。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新疆有色集团官方网站 (<https://www.xjysjs.com/>) 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 <https://www.xjysjs.com/gonggao/6540.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附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链接。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04 月 25 日—2025 年 05 月 12 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新疆有色集团官方网站（<https://www.xjysjs.com/>）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公示网址：<https://www.xjysjs.com/gonggao/7093.html>。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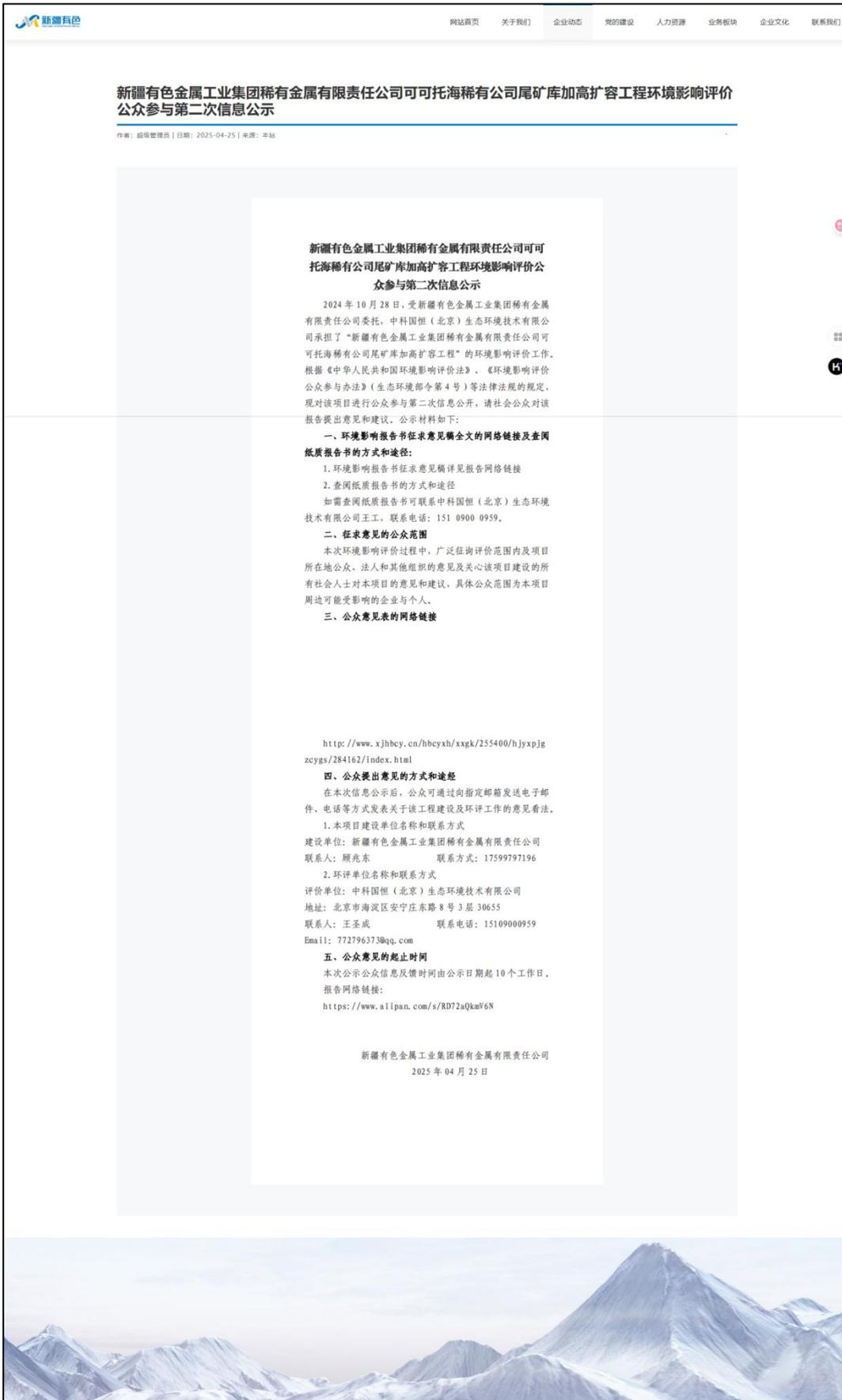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及 2025 年 05 月 16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 及图 4。



图 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暖新闻

群众有困难,交警伸援手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在广袤的新疆大地上,交警和群众出行保驾护航,他们如阳光,照亮前路,温暖人心。

5月12日,博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求助,一名男孩突发晕厥,需要紧急送医。

民警驾驶警车为求助车辆开道,仅用1分钟就将患者送往医院。随后,民警帮助家长将患者送入急诊室,办理相关手续。

日前,患者已脱离生命危险。5月10日,货车司机李师傅拉运蔬果在G30连霍高速行驶途中,车辆突发故障。

李师傅将车停靠在应急车道,查看发现车辆轮胎损坏。李师傅未携带工具,无法更换轮胎,天气炎热,车上的蔬果需及时运输。

温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接到求助后火速抵达现场。民警看到,4吨红红的苹果满满两车,一旁翻倒的货车风泵玻璃破碎,驾驶室变形。

民警告诉该大队高速公路中队队长王开燕,他从温宿县采购苹果,准备拉运至库尔勒而卖,途中超车时重心偏移,加货物未捆扎结实,导致车辆翻。

王开燕立即和同事设置警示标志,疏导过往车辆,并联系附近施工人员和车辆紧急救援。

不到10分钟,民警与高速公路施工项目工人、加油站员工等10余人组成临时救援队,顶着烈日拖移事故车辆并清理路面。

“请大家把收集好的苹果装到转运车上。”王开燕“排”的单独放,小心别磕坏好果子。现场人员分工明确,收果、搬果、清理井然有序。汗水浸透了衣。

民警提醒驾驶员的危险,要求驾驶人安全转运超员人员,并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5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5月6日12时,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交警大队民警巡逻至S228线275公里+150米处时,看到前方车辆车身上下沉,行驶迟缓。

民警停车后下车查看,发现一辆超载面包车,民警立即对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责令驾驶人联系车辆安全转运超员人员,并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50元、驾驶证记3分、罚款150元

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乌西大队民警高彦至

区路段时,其中一辆货车燃油耗尽停在路边,车队领队向轮台县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可可托海稀有公司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对其主要内容进行公示,请公众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全文链接 https://www.alipan.com/s/RD72aQkmV6N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hx/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6日

新闻速递

流动车管所服务升级

本报库尔勒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进杨 通讯员 严方舟)近日,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主动下沉、精准服务、政策宣传、多元联动,将公安

部门用心用力用情解决企业和群众利民企新举措。

交警大队民警在2025年第二期别克巴州(库尔勒)夏季房地产交易,为经营主体和广大群众解答业务。民警一边发放交通安全

面对面宣讲,向企业人员以及观用“交管12123”APP、新疆公安业务等手机应用,引导大家高效业务,处理交通违法。与此同时

交警大队车管所充分利用流动车管所,在哈拉玉宫镇、阿瓦提乡、门送服务、交通安全宣传“美丽

绽放”。

考公平高效

艾丽亚·亚尔买买提15月托车移动智能化考场前期规划于今年6月初投入使用。

部门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精确测量,为摩托车驾考考项目规划明确标线,确

考试路线和操作要点;对道进行合理规划,增设上车准位操作、变更车道等考试项

公正、考场配备电子监考评判数据准确可靠。

县公安交警部门将持续推进包括考试设备的调试、工作人员摩托车考场能够尽快投入使用,规范、便捷、公平的驾考环

治交通违法

员哈萨克·艾提别克近日,以“全覆盖零死角强震慑”为特点,针对飙车、酒驾醉驾等

整治行动。该大队民警将“定点设”巧妙结合,在城区主干道、商

专项整治,严查非法改装、超出行行为。

出车增多,酒驾醉驾风险上升,采用“清晨+深夜”全天机动勤务

法行为。民警在餐饮街区、城点,配备酒精检测仪,执法记

哨兵”上岗

员哈森·奥拜特)近日,青河县科技赋能交通管理新路径,228线109公里500米处增设

介绍,“电子哨兵”系统集成识别技术以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具

测能力。在县城规划路等路段,违法停车、占道施工、违

小处罚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为后续执法提供有力支

省道228线109公里500米处车流量大,且常有大型货车通行,“电子哨兵”重点针对车辆超速、疲劳驾

驶、不按規定车道行驶等严重违法行为进行监测。此外,“电子哨兵”还可对路段的交通流量、车速等

数据进行收集与分析,为交警部门优化交通组织、调整勤务安排提供数据支持。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89期

2025年5月16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小

工部局) 公 告

(65420203408); 登 告

文私加加先,再作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并 证 证 委 员 会 公 告

1987165868,特此声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88320063531。 特 告

1982051181;特此声明。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公 司 公 告 (6501020143365); 特

告 告 (6501020148466); 此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公 告 (6501020148468); 特

告 告 (6501020148468); 特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矿区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5。



图 5 征求意见稿阶段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单位联系，也可到我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它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质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此次公开的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在新疆有色集团官方网站（<https://www.xjysjs.com/>）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告网址：<https://www.xjysjs.com/gonggao/7254.html>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见图 6。



图 6 本项目拟报批前公开网络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无

8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